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 
109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57

傳真：02-2653106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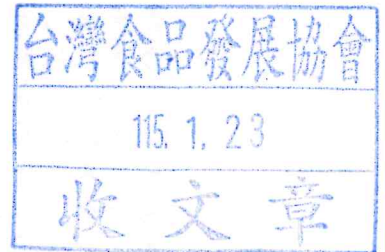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郵件：pennylin94@fda.gov.tw

10350



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5900331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日方通知對來自台灣之「花生及其加工製品」解除命令  
檢查事，請貴會轉致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日本代表處農業組（下稱駐日農業組）115年1月13日農日字第1151230015號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駐日農業組函知，日方通報摘要略以：
  - （一）依據日本《食品衛生法》第26條第3項規定，針對原本實施黃麴毒素（Aflatoxin）檢驗命令之台灣產落花生及其加工製品（限落花生含量達10%以上者），解除命令檢查。
  - （二）惟仍針對該項食品，將於一定期間內持續進行監視檢查（Monitoring Inspection），抽驗比例為30%。
  - （三）請我方衛生主管機關務必持續對該項食品進行適切衛生管理，以確保不再有違規產品出口至日本。
- 三、另，針對台灣產花生及其加工製品，係指台灣生產之花生及其加工製品，無論其花生原料來源國，非僅針對使用國產花生所製成之加工製品。
- 四、為避免出口食品因違反擬輸出國家之法規遭處分，有損業者貿易及商譽，請貴會協助提醒業者，輸銷至日本之相關產品應符合規定，並請依國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落實自主管理，確保產品之衛生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(ILSI)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台灣營養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(TQF)、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台灣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台灣乳酸菌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食品技師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(CAS)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、台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、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、臺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麵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青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安全促進協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冷鏈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盛裝飲用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落花生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瓜子花生堅果協會、台灣精緻洗選蛋品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安全永續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駐日本代表處農業組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署長 姜至剛